

电动车违规上楼入户充电何时休



■中国城市报记者 郑新钰

全国每年约发生2000起电动车火灾
社区物业只能规劝不能惩戒

日前,四川省成都市一小区业主推着电动车进入电梯后起火,导致电梯内5人不同程度受伤,其中包括一名仅有5个月大的婴儿。一时间,该事件再度引起了公众对电动自行车入户上楼的担忧与焦虑。

网上流传的监控画面令人触目惊心——涉事电动车进入电梯后瞬间爆发火花,随即冒出滚滚浓烟,3秒钟后浓烟便将电梯里的人吞没。

事故发生后的第二天,成都市物业管理协会印发通知,集中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行为专项整治,要求各物业服务企业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措施有力地开展电动车违规停放行为专项整治;对拒不清理的及时向救援机构或公安派出所报告;同时要求物业为业主提供便捷高效的电动车停放充电服务。

成都发生的这桩惨剧并非个例。据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的数据,全国每年约发生2000起电动车火灾;在2020年全国36起电气引发的较大火灾中,有11起已查明系电动自行车引起,占总数的30.6%。

还有一个数据值得留意,来自中国自行车协会的数据显示,我国电动自行车年销量超过3000万辆,社会保有量接近3亿辆。

消防部门数据表明,上述火灾事故中,九成事故发生在门厅、过道以及楼梯间,超一半电动车火灾发生在夜间充电时。

也就是说,电动车火灾的频发与其保有量越来越多有关,同时与一些厂家的产品质量差有关。但关系最大的,还是存放充电不当。

在消防救援人员眼中,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无疑是一颗危险的“定时炸弹”。

“楼道停放电动车,夺命只需100秒。”这样的警示语,如今在许多城市小区中可以见到。

作为一种快捷交通工具,电动车(电动自行车及电动摩托车等便民交通工具)以绿色、实用等特点广受居民青睐。然而,看起来毫不起眼的电动车,近来却因存放、充电不当而事故频发。

人身安全是大事。电动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为何屡禁不止?充电痛点该如何纾解?对此,中国城市报记者进行了调查采访。

近日,北京针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亡人多、燃气事故总量较高、违反规程野蛮施工、仓储物流和彩钢板违法建设等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2个月的火灾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新华社发 王 鹏作

“电动车一旦在电梯内起火,爆燃瞬间会有800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加上空间狭小,烟气纵向蔓延的速度可达每秒6至8米。”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张文表示。

不仅如此,火灾发生后,高温还伴随着毒烟,对人体伤害极大。“由于电梯结构的特殊性,消防人员扑救难度也很大。”张文说。

尽管危害性强、惨痛教训深刻,但在成都此次悲剧被广泛报道之前,电动车乱停乱放、上楼入户、私自拉线与昼夜充电的情况在各地还屡见不鲜。

记者了解到,从政策层面来看,相关部门早已意识到了电动车上楼入户的危害。

早在2017年底,《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就对电动车的停放和充电进行了规定,要求“严禁在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等。

到了2018年6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要求组织清理建筑内的共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现象;鼓励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设置集中停放场所和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

而后,各地也陆续出台相关条例加强对于电动车的管理。记者查阅多城发布的物业管理条例后发现,单从文件看,各地一律明令禁止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不过,在实际操作中,“禁止电动车上楼”的监督和管理仍然达不到政策要求。

问题究竟出在了哪里?对于电动自行车的管理,主要责任方是谁?

据了解,一般情况下,在管理过程中,物业公司是首要责任方。但由于物业公司是经济体,没有执法权,因此只能“规劝”。



日前,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车质量安全管理,消除化解电动车安全隐患,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市场监管局聚焦开展电动车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对辖区内的电动车销售门店开展突击检查。

中新社发 李建平摄

记者注意到,为了堵住“顽固分子”,一些城市奇思妙想,给电梯装上了智慧“阻车系统”。

近日,在福建省厦门市大洲国际龙郡小区,电动车刚被推入电梯,电梯就敏锐识别,并立即发声警报,而且电梯门始终保持开启状态,关闭按钮“失灵”,直至电动车离开电梯,电梯才恢复正常运行。

同样的做法也发生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金沙街沙顶社区星海花园小区,该小区于5月中旬试点上线电动车阻车入梯上楼报警系统,通过AI识别出进入电梯的电动车,在发出声光警报的同时启动阻梯程序。

“汽车违规停车会被贴罚单,如果电动车的停放管理也能做到有惩罚措施,那么应该能更有效地避免悲剧的发生。”此前,一位社区工作者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达的想法,近日在上海成为了现实。

今年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其中最受关注的一个重点,就是对电动车停放和充电问题的规定。

《条例》明确规定相关法律责任,电动自行车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区域违规停放、充电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人员密集场所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5月3日,上海市奉贤区消防救援支队根据该条例对一楼道内违法停放电动车的行为开出新规实施后的首张罚单,罚款200元并责令整改。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应考虑立法解决电动车上楼入户问题。同时,市场监管部门应对没有法定资质却仍在生产和组装的电动车企业予以严厉打击。“群防群治也非常重要的,小区业主们应互相监督,对违禁行为积极劝导和举报,保护他人也保护自己。”刘俊海说。

一位充电桩设备运营人员告诉记者,传统投币式充电桩带来的问题是,电池充满状态下继续充电会减少电池寿命。“而且目前电动车市场上大部分是铅酸电池,此类电池生产会造成重污染。”该运营人员表示。

此外,居民违规充电也与其觉得集中充电“不经济”有很大关系。“小区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采取按月付费模式,每辆每月40元到60元不等,包括存放和充电费用。一些经济条件不佳的居民觉得贵,怀着侥幸心理冒着风险想‘省笔钱’。”李一之说。

在采访过程中,不少车主向记者表示,他们知道私拉乱接电线会存在安全隐患,但是由于电动车自身较重,充电桩供给量不足等原因,不规范充电实属“迫不得已”。

“我很乐意将电动车放到车库里去集中安全充电,可我住的是老旧小区,充电桩配套设施并不健全。”电动车是安徽省合肥市民江女士的主要交通工具,她告诉记者,由于小区内充电不方便,她一般会把电动车放在单位充电。

记者走访时发现,新小区在充电设施布置方面表现尚可,但老旧小区问题突出。在北京市几个老旧小区,当记者问到是否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场所时,得到的均是否定答案。

欣慰的是,面对老旧小区充电场不足的问题,一些城市已经进行了相关有益探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胜利街祥和社区的居民发现,小区里最近出现了一些“新玩意儿”。

祥和社区内的小区多为老旧小区,过去小区居民拉线充电的较多,但是一起因电动车飞线充电造成的严重事故不仅使财产损失,更威胁着居民的生命安全。”祥和社区党委书记孙莉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据孙莉娟介绍,为了进一步保障居民的生命安全和财产安全,祥和社区广泛征集民意,通过改造车棚,联合物业公司在辖区小区内加装了充电桩。“居民之事无小事,牵动着居民生命财产安全的事更不容忽视。社区工作人员及时对所有车棚内的车辆进行重新摆放、规整,为做好社区消防安全工作保驾护航。”她说。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眼下关于电动车充电桩的使用体验,马鞍山市民张先生点赞道:“APP可查找附近充电桩位置,手机远程控制通断电、实时查看充电桩状态、线上支付,非常方便。”

马鞍山市智能充电桩不仅能方便居民,对电动车的集中管理人员也起到了不小的帮助作用。

老刘是电动车车库的老板。过去,夜间监管工作很是繁琐。不过,新型智能电动车充电桩亮相后,他的工作变得轻松了不少。

“以前夜间总是要来查看车辆的充电情况,就怕出现过载、短路和漏电的情况;新款智能充电桩入驻后,电动车未充满的情况下即使出现意外断电,也不需要进行额外操作,来电时会自动续充直到充满自停。”老刘对记者说。

除了充电桩缺少和设施匮乏外,传统投币式充电桩不安全也是居民不愿集中充电的重要原因。

“投币式充电桩设备无任何监控手段,一旦付费,无法停止。而且在正常充电进行中,如果插头被其他人拔掉,就会出现‘自己花钱别人充电’的问题。”安徽省马鞍山市民张先生对记者坦言。

一位充电桩设备运营人员告诉记者,传统投币式充电桩带来的问题是,电池充满状态下继续充电会减少电池寿命。“而且目前电动车市场上大部分是铅酸电池,此类电池生产会造成重污染。”该运营人员表示。

“要经常检查电动车的电路插接点,防止接触不良引起接触点打火、发热,避免线路老化造成线路短路事故;尽量避免在雨天、积水路段行驶,以防止电机进水导致充电时短路起火。”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处副处长潘立明说。



2018年5月底,浙江省慈溪市钱海军志愿者服务中心与桃园江社区共同发起的“小区电动车智能充电桩”项目正式投入运行,解决了小区居民电动车充电困难和统一停放问题,防止了因电动车乱停放、私拉乱接充电线路可能发生的火灾隐患。之后该项目在当地多个社区铺开,助力规范电动车安全用电,打造平安居住环境。

都掺杂着物业方、场地方、居民业主、充电桩企业多方不同的利益、权益诉求,尤其涉及到引进之后谁来运营管理的问题,因此我们比较谨慎。”李一之说。

呼和浩特市日富物业总经理李海俊告诉记者,公司从充电桩厂家购入了智能充电桩设备,并于小区公共区域集中摆放,可以同时充30—50辆电动车,充一次电仅需1元。

“其实对我们来说,经济收益很微薄,但是做这件事能方便小区物业管理,筑牢消防安全防火墙,这都是潜在的社会与市场效益。”李海俊说。

刘俊海建议,物业公司应积极与业委会沟通,加快小区充电桩安装进程,相关部门也要完善流程,加快审批。

记者以“电动车充电”为关键词进行网络检索后发现,这几日不少城市已经开始启动真格,开展电动车违规充电专项整治行动。

在这个过程中需要正视的是,小区电动车的停放和充电管理确实是一个难题,既需要小区物业、业委会的积极作为,更需要广大业主的积极配合。

车主如何做好个人电动车充电安全管理?消防人士表示,电动车充电需要遵循“四不要”原则:即充电地点不要在楼梯间、走道或室内,要选择小区的集中充电区域进行充电;不要私自改装电动车电池、改动电气线路、拆除限速装置;充电时间不要过长,勤检查电池,发现老化要及时更换;不要贪图便宜购买劣质充电器,要选择正规厂家的电动车和充电器。

“要经常检查电动车的电路插接点,防止接触不良引起接触点打火、发热,避免线路老化造成线路短路事故;尽量避免在雨天、积水路段行驶,以防止电机进水导致充电时短路起火。”吉林省长春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处副处长潘立明说。

“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确实是一个难题,既需要小区物业、业委会的积极作为,更需要广大业主的积极配合。”李海俊说。

“电动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确实是一个难题,既需要小区物业、业委会的积极作为,更需要广大业主的积极配合。”李海俊说。